

证券代码：430676

证券简称：恒立数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性较小的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他们拥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沈洪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夏顺慧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曦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SUMIKURA株式会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笔贷款是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实际资金需求,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此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十一、《关于更正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洪垚、朱曦、夏顺慧
2024 年 4 月 2 日